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6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世伟女士、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李迎春先生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于世伟女士、钱学仁先生、周斌先生为独立董事,于世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工作会议。

1、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房屋、土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2、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木浆库及设备库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发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在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 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

划,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共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并提出审阅意见; 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再次审阅财务报表, 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 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 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 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17年,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 规范履职, 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于世伟

于世伟代李迎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斌